

本函檔號：CCE/PAL-MIS/4/2018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
劉素儀女士

劉女士大鑒：

九龍巴士（一九三三）有限公司
就政府調整六條隧道收費的意見

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出席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公聽會，茲附奉發言謄本供貴處存檔。

針對公共交通工具的隧道費，九巴有以下意見：

本港隧道以至路面擠塞，源於私家車增長，這是不爭的事實。紅隧由2012至2016年，五年間私家車的使用量增加10%，佔紅隧整體用量比例由37%加至42%；同期公共巴士使用量減少15%，佔紅隧用量由8.7%減至7.6%。

調控隧道費未必是一個有效的分流工具，但如果能夠透過調整隧道收費，減少私家車使用隧道，改善隧道擠塞，從而令市民利用公交出行時，有更穩定行車時間，我們表示理解。

正如政府在文件正確地指出，有別於私家車，巴士因須行走指定的路線，不會因隧道費調整而改變用其他隧道，換言之，調整隧道費不會對專營巴士產生分流效果。但是，綜觀目前各條隧道對專營巴士的收費並不劃一。

政府陸上隧道對專營巴士的收費，差距達到七至十一倍；兩條政府過海隧道，即紅隧和東隧，收費相差2.9倍。如計及紅隧對西隧的收費相差，則達五倍多。

為何會有這樣的差距？當政府接收了私營隧道後，並沒有調整收費，而仍然維持私人營運時的收費水平，該收費是包含收回建造成本。所以市民乘搭公交使用政府隧道時，仍要間接向政府繳付高昂的收費，對乘客帶來不必要的票價負擔，這是令人費解的。

事實上，隧道費支出佔巴士公司營運成本的相當比例，而且有增無減，以 2016 年全年數據計算，九巴的隧道費支出已超過四億，佔整體營運成本約百分之六。

既然如此，我們認為六條隧道，或起碼由政府營運的五條隧道，對專營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準則應該劃一。就算無法做到劃一，政府亦應該向公眾列出公允的收費標準。

政府應該想辦法令公交出行更吸引，當更多市民使用公交，擠塞的問題會得到緩解。



九龍巴士(一九三三)有限公司
企業傳訊部副主管
林子豪

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